

铜陵市律师协会

铜律协〔2026〕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枞阳县、郊区律协联络组，各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安徽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和安徽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决定从2026年3月至5月集中开展2025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市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2026年1月1日后新申领律师执业证的，不参加2025年度考核。

二、考核内容

(一)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情况；

(二)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三) 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四) 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质量情况，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五)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六) 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七) 律师参加业务学习培训和继续教育情况；

(八) 律师完善个人网上信息的情况；

(九) 律师业务档案归档情况；

(十) 律师遵守规章制度情况；

(十一) 市律师协会根据需要要求考核的其他事项；

(十二) 对法律援助律师的考核，根据其实际工作职责确定考核内容。

三、考核程序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一) 所内考核

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工

作。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召开全体律师大会，听取律师个人总结（执业律师超过 20 人的，可按一定比例选取部分人在大会上作工作总结，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2. 结合考核评议情况，由律师事务所根据《安徽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评标准，对律师在考核年度内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

3.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意见送交律师本人阅签意见。

（二）律师协会考核

市直律师事务所在完成对本所律师的年度考核工作后，将考核材料和所内考核结果报市律师协会审查，确定考核等次；县（区）辖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须报经县（区）主管司法局签署意见。各律师事务所完成考核工作后应按本通知的具体要求向市律师协会提交相关材料。

市律师协会在完成考核工作后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四、办理年度考核应提交的材料

（一）律师向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1）；
2.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3. 律师学历、学位、职称等相关信息有变动的，应当

提交新的相关证书或证明；

4. 考核组织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各县(区)律协联络组、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1. 本所 2025 年度律师考核工作情况报告；
2. 《2025 年度执业律师(专职)花名册》(附件 2)；
3. 《2025 年度执业律师(兼职)花名册》(附件 3)；
4. 《2025 年度执业律师(法律援助)花名册》(附件 4)；
5. 《未参加 2025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附件 5)；
6. 《2026 年新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花名册》(附件 6)。

五、律师年度考核工作中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 参加考核的律师不评定等次情形的处理。考核年度内执业不足一年的，参加脱产学习、培训超过六个月的，因病暂停执业超过六个月的，因其他情形暂停执业不宜评定考核等次的，只参加考核，不评定考核等次，存在此类情形的要在律师花名册考核结果栏内注明，未发现“不称职”等次情形的，以“称职”报送备案。

(二) 考核年度内变更执业机构的律师，一律由变更后的执业机构负责考核，在变更后的执业机构执业当年不满六个月的，其变更前的执业机构应当将该律师于本年度内在本所执业期间的表现情况，向变更后的执业机构提供考核意见。

(三)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是实现对律师执业状况进行评

价和监督的有效手段，如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不负责责任的，经
查证属实，市律师协会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或造
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给予组织纪律或行业处分。

请各律师事务所于4月25日前将电子版考核材料报送
至市律师协会指定邮箱。

联系人：查亚运、周榕佳

联系电话：2833313、2833371

电子邮箱：tllslsxh@sina.com

附件：

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 《2025年度执业律师（专职）花名册》
3. 《2025年度执业律师（兼职）花名册》
4. 《2025年度执业律师（法律援助）花名册》
5. 《未参加2025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6. 《2026年新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花名册》
7. 《安徽省律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计算方法》



附件 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5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电子照片)
民族		党派		学历		
专业		执业证类型		律师职称		
身份证号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资格) 时间				资格证号		
领取律师 执业证时间				执业证号		
执业机构				人事档案 存放机构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总结内容为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						

执业机构考核等次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执业机构（公章） 2026年 月 日 </p>
县（区）司法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县（区）司法局（公章） 2026年 月 日 </p>
市（县）律师协会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查人（签名）： 律师协会（公章） 2026年 月 日 </p>

注：1.年度工作总结栏，可另附纸张；
 2.法援考核意见，在律师事务所内栏填写。

安徽省律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 计算方法

一、参加司法部、全国律协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的培训，以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认定。

二、参加省律协举办的业务培训，每天 8 学时。

三、参加各市司法局、律协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的培训，以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认定。

四、接受学历教育，每学期按 30 学时认定。

五、出版律师专著，每本按 40 学时认定。

六、撰写律师业务专业性文章（3000 字以上，不含案例分析），在国家级、省级公开出版刊物和《安徽律师》上发表的每篇分别按 15、10 和 5 学时认定，获奖文章每篇另加 5 学时。

七、撰写的文章入选 2025 年度全国性、地区性和全省律师业务研讨会论文集或在会上公开交流的，分别按 15、10 和 5 学时认定，获奖文章每篇另加 5 学时。

八、2025 年度参加全国、华东地区、省律师论坛的，均按 16 学时认定。

注：参加网络培训课程依网络培训课时折算。